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年组
装储能配件 34 万套、金属滤波器 6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年组装储能配件 34 万套、金属滤波器 6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506-89-02-4967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69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8.232 秒，31 度 18 分 5.7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2)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三十、金属制品业(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中数据备（2025）385 号
总投资（万元）	1936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2%	施工工期	2 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6-03	预计投产时间	2026-0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全厂 129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可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直排废水,因此可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0.4818),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500米范围内无取水口,且不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府复(2016)1号
	2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1、规划概况及基础设施情况 (1) 规划范围			

<p>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规划范围：《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远期胥口镇区范围以及子胥路以南吴中大道以北的镇区外围散点建设用地。</p> <p>镇区范围：包括主镇区以及胥江工业园南区，总用地面积为 17.80 平方公里。其中主镇区北至新苏福路，南至子胥路，东至木渎镇交界，西至藏胥路及与太湖旅游度假区交界处，用地面积为 15.47 平方公里；胥江工业园南区北至吴中大道北侧，南至东太湖路，东至东山大道，西至浦庄大道，用地面积为 2.33 平方公里。</p> <p>（2）功能定位</p> <p>中国书画之乡，外向型和民营经济并重发展之地和文化旅游服务型城镇。</p> <p>（3）规划结构</p> <p>延续总体规划提出的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区总体形成“一心、三轴、九片”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心”：镇区中心。位于镇区的核心地区，是镇级商业、文化、行政办公的综合服务中心。</p> <p>“三轴”：孙武路现代商业服务轴、京杭运河文化生态产业轴、一箭河运动休闲轴。</p> <p>孙武路现代商业服务轴：规划充分利用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和中环西延契机，沿孙武路加快“退二进三”，引导金融、商贸、餐饮、休闲等服务业进驻，形成集聚规模，提升胥口三产发展水平，打造孙武路现代商业服务轴。</p> <p>京杭运河文化生态产业轴：规划结合胥王园、香山工坊、名画街、CIS、文化中心等现状载体，引导文化产业及其配套载体沿京杭运河两侧布局，同时探索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发展新模式，构建京杭运河文化生态产业轴。</p> <p>一箭河运动休闲轴：规划沿一箭河两侧布局具有别致建筑风格的酒吧和商铺、温泉度假宾馆、运动小道、主题公园等业态，打造一箭河运动休闲轴。</p> <p>“九片”：以社区划分为基础形成的多个片区，包括 5 个居住片区、3 个工业片区、1 个区域配套区。</p> <p>5 个居住片区：太湖社区、一箭河社区、胥江社区、清明山社区、香山社</p>
-------------------	---

区。

3 个工业片区：胥江工业园北区、胥江工业园东区、胥江工业园南区。

1 个区域配套区：位于镇区东北角，采用一站式商业综合体形式，服务于胥口及周边城镇居民。

胥口镇域空间形成“一廊、一楔、一带、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廊”：京杭运河文化廊道；“一楔”：沿清明山和穹窿山之间形成的生态绿楔；“一带”：沿太湖休闲旅游带；“两区”：镇区和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699 号，属于胥口镇镇域范围内，位于胥口镇规划的已建区范围内，市政电网、污水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均已具备，企业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胥口镇产业升级战略提升工行业引进门槛——禁止污染高且经济效益低的产业进入胥口镇；淘汰低端产业——将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淘汰；引进高科技——提升原有产业的科技含量，本项目从事储能配件及金属滤波器的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胥口镇总体规划中的产业升级战略。

2、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699 号，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以项目符合国土证用地性质。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林用地，企业承诺在远期规划实施过程中配合规划要求搬迁，详见附件。

3、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

（1）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规划范围为吴中区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2231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约 745 平方千米，太湖水域约 1486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对应《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所划定的在吴中区行政辖区内的区域，包括木渎镇、胥口镇、横泾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城南街道、长桥街道、郭巷街道、甪直镇的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175 平方千米。

(2)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3) 三条控制线规定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吴中区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73.6573 平方千米（11.0486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 73.6601 平方千米（11.0490 万亩）。

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66.8020 平方千米（10.0203 万亩），与宿迁市签订协议通过易地代保方式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7.5333 平方千米（1.1300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9.2690 平方千米（8.8903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

吴中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00.1457 平方千米（240.0218 万亩）。包括江苏东吴国家森林公园、江苏苏州光福省级自然保护区、江苏苏州上方山、江苏苏州太湖东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江苏苏州吴县香雪海省级、江苏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太湖三山岛国家湿地公园、江苏西山国家地质公园、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太湖北亭子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风景名胜区、太湖风景名胜区光福景区、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渔洋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共 19 处，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的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

遵循自然地理格局，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立足主体功能区定位，依托现状城镇建设基础，基于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以推

	<p>动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为导向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促进城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优化。</p> <p>吴中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2.8015 平方千米（39.4202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 1.1878。主要包括度假区、经开区、高新区、太湖新城“三区一城”的城镇开发边界。</p> <p>本项目位于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699 号，不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p> <p>（2）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p> <p>（3）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p>（4）查对《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p> <p>（5）查对《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两高项目。</p> <p>二、“三线一单”相符性</p> <p>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距离 340m。</p> <p>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距离约 2830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表 1-1 周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概况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區、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區，吴中建成区、临湖镇（含浦庄）和胥口镇镇区及工业集中区、光福镇区及太湖科技产业园。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630.61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苏州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指标均达标，臭氧（O₃）超标，苏州市为环境质量非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同比持平。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及附近敏感点处昼夜噪声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且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未设定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相关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行说明。

表 1-2 相关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或许可事项中。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查对《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
8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三、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1）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

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3)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4)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5)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6)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7) 围湖造地；

(8)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1)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3)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4)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5)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和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不新

增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要求。

四、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①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③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废水排放依托出租方设置的污水排口并规范化设置；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和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 1.5km，不设置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仅存储当天的量；企业用水、用电量等不大，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五、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密封胶和 UV 胶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相符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室内，且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状态。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二)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局部气体（密闭式集气罩）和设备密闭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二)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置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备按GB/T16758 的规定设置。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废气处理配置VOCs 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 90%。	相符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敞开液面。	相符
六、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不涉及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未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	不涉及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	项目使用的密封胶和UV胶均为本体型胶粘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相符

			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项目密封胶和UV胶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为密闭操作，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废气产生环节均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生产停止。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项目位于胥口镇现有厂区内，不在园区范围。	相符
		VOCs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VOCs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	项目使用的密封胶和UV胶均为本体型胶粘剂，不涉及高VOCs物质的使用；项目位于胥口镇现有厂区内，不在园区范围；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	相符

	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附装置，活性炭为颗粒炭，使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七、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p>		
<p>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 3130 家推动实施源头替代企业，不涉及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涉及点胶，本项目使用的各类胶粘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限值。

表 1-5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胶粘剂名称	胶粘剂	应用领域	限值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密封胶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	其他	100g/kg	39g/kg	符合
UV 胶	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	其他	200g/kg	4g/kg	符合

八、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 2023 年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6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p>	<p>(1)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距离 340m，不在生态管控区及生态红线内。</p> <p>(2)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为，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负面清单内。</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项目。</p>

	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与区域应急预案形成响应，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不占用耕地，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胥口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生态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一般管控单元生态准入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1) 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p> <p>(2)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削减污染物排放量。</p> <p>(2) 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在现有厂区依托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施工扬尘，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加强</p>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土壤和地下水的防治。 (3) 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 本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同时与区域应急预案形成响应, 定期进行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和油烟排放大的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2) 本项目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均达到市定目标。 (3)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不新增用地。 (4)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2023年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九、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分析表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描述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不在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内等。	相符

	<p>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国家湿地公园内。	相符	
		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75km，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或保留区内。	相符	
		项目距离长江支流吴淞江 16km，且不在其上设置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距离长江支流吴淞江约16km，不在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3699号，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的两高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等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类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

十、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2018年1月15日发布的《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中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按照要求进行设计安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密封胶和UV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源头上控制了VOCs的产生量，且本项目对有机废气产生节点均采用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进一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十一、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突出重点管理。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

<p>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文件所列污染物。</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是一家专业制造无线通信元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站、直放站、卫星、电子对抗、无线对讲机、包裹跟踪、动物管理、图书馆等领域。在吸取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工艺的基础上，集多年来在无线通信领域中的智慧和经验，产品的精度、稳定性、可靠性居国内外领先地位。凭着先进的技术、卓越的品质、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赢得国内外客户的一致信赖和好评。并与国内外众多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间接或直接成为国内外通信运营商主力供应商如：韩国 KT、LGT、SK、中国国内三大运营商等。</p> <p>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的背景下，通信技术迭代升级与能源结构转型成为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金属滤波器作为通信信号处理的关键核心器件，储能配件作为新型储能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支撑组件，二者均处于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痛点、政策导向及自身发展战略的综合研判，公司特启动金属滤波器与储能配件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 392“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p>本项目租赁苏州市永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p>
------	---

司)相关建筑物,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2,本项目生产涉及的为永创通信的主厂房,其中主厂房艾福电子对其整租。5#厂房(原料中转仓)、办公区、食堂和辅房、雨污水排口类公辅设施依托永创,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艾福已建,不存在与永创共用的情况。出租方(永创)对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的达标排放情况负主体责任。

表 2-1 建构筑物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耐火等级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用途
1	主厂房	丙类二级	8020.11	8020.11	1	10.9	艾福整体租赁,作为现有陶瓷滤波器、陶瓷DR和天线生产车间,同时作为本项目金属滤波器和储能配件生产车间
2	2#厂房	丙类二级	11360	15200	1,局部3	14.6	艾福租赁部分,作为陶瓷打样和天线生产区,同时依托产品中转仓
3	厂房1	丙类二级	1927	1927	1	7	艾福整体租赁,作为陶瓷粉生产车间
4	5#厂房	丙类二级	2430	2430	1	6	原料中转仓,与永创共用,本次依托
5	办公区	丙类二级	984.595	1969.19	2	12	艾福电子租赁部分
6	食堂	丙类二级	707	707	1	6	食堂,本次依托
7	辅房	丙类二级	501	1012	2	7	备品备件存放,与永创共用,本次依托
8	危废仓库	丙类二级	22	66	1	3	危废暂存,本次依托
9	污水处理站	/	/	/	/	/	污水处理,本次不涉及

表 2-2 主体工程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h)	用途
			现有	拟建	全厂	单位		
陶瓷粉生产线	陶瓷粉	AGT	150	0	150	吨	3000	全部用于厂内陶瓷滤波器和陶瓷DR生产
陶瓷滤波器生	陶瓷滤波器/陶	2g-865g/个不等	1400	0	1400	万个	3000	5G基站、直放站

产线	瓷DR							
天线生产线	天线	10kg-20kg/件、30kg-50kg/件不等	100	0	100	万件	3000	5G基站、直放站、卫星、无线对讲机
储能配件生产线	储能配件	/	0	34	34	万套	3000	家用储能模组
金属滤波器生产线	金属滤波器	/	0	6	6	万件	3000	5G基站、直放站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原料中转仓、防爆柜、产品中转仓等贮运工程和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环保工程及事故池等其他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项目建成后贮运工程通过增加周转频次以满足扩建项目原辅料需要，依托可行；项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通过调整危废和固废的转运频次，在不超过最大存储量的情况下依托可行；项目依托厂区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因此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可行；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危废收集措施未发生变化，因此依托现有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可行；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设计风量 25000m³/h，目前已使用风量 16000m³/h，本项目增加风量 8000m³/h，因此本次依托可行。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料中转仓（m ² ）	2430	2430	/	依托现有，5#厂房
	防爆柜	9 个	9 个	/	依托现有，位于主厂房等车间内
	产品中转仓（m ² ）	160	160	/	依托现有，2#厂房
	料粉仓（m ² ）	56	56	/	位于厂房 1，不涉及
	模具房（m ² ）	28	28	/	位于厂房 1，不涉及
公用	给水（m ³ /a）	18605	18605	/	本次不新增自

工程					来水用量	
	排水 (m ³ /a)	14460	14460	/	本次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供电 (万 kwh/a)	1462	1560.13	98.13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供气 (m ³ /min)	6	6	/	依托现有	
	绿化 (m ²)	5300	5300	/	依托出租方	
	纯水系统 (t/a)	60	60	/	1 台纯水机, 纯水制备得率 50%, 本次不涉及	
	冷水机	1 台	1 台	/	本次不涉及	
辅助工程	办公楼 (m ²)	800	800	/	依托出租方	
	食堂等 (m ²)	707	707	/		
	配电室 (m ²)	110	110	/		
环保工程	废气	旋风除尘 (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1 套, 风量 5100m ³ /h	1 套, 风量 5100m ³ /h	/	处理厂房 1 陶瓷粉生产废气, 15m高DA001 排气筒, 本次不涉及
		布袋除尘装置 (TA003)	1 套, 风量 25000m ³ /h	1 套, 风量 25000m ³ /h	/	处理厂房 1 产品成型废气, 15m高DA002 排气筒, 本次不涉及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1 套, 风量 25000m ³ /h	1 套, 风量 25000m ³ /h	/	处理主厂房陶瓷过滤器、陶瓷 DR 生产废气及本次金属过滤器、储能配件生产废气, 15m高 DA003 排气筒, 本次依托
		滤筒除尘器 (TA005)	1 套, 风量 19000m ³ /h	1 套, 风量 19000m ³ /h	/	处理主厂房陶瓷过滤器、陶瓷 DR 生产废气, 15m高 DA004 排气筒, 本次不涉及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6)	1 套, 风量 7000m ³ /h	1 套, 风量 7000m ³ /h	/	处理厂房 1 烧结废气, 15m高 DA005 排气筒, 本次不涉及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7)	1 套,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1 套,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	处理 2# 厂房陶瓷和天线生产废气, 18m高

				(实际使用 6000m ³ /h)	(实际使用 6000m ³ /h)		DA006 排气筒,本次不涉及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	1套, 风量800m ³ /h	1套, 风量800m ³ /h	/	处理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本次依托
	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	1套, 2t/d, 采用混凝+絮凝+沉淀+三效蒸发	1套, 2t/d, 采用混凝+絮凝+沉淀+三效蒸发	/	处理现有生产废水,本次不涉及
	固废		危废仓库	22m ²	22m ²	/	本次依托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	本次依托
其他			事故池	2个100m ³ , 1个250m ³ , 若干应急水袋(总容积302m ³)	2个100m ³ , 1个250m ³ , 若干应急水袋(总容积302m ³)	/	依托出租方
				若干应急水袋	若干应急水袋	/	依托企业现有

4、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存储地点	最大储存量	是否为风险物质	
				现有	全厂	变化					单位
建设内容	陶瓷粉					0	吨	25kg/袋	原料中转仓	5 吨	否
						0	吨	25kg/袋		5 吨	
						0	吨	25kg/袋		5 吨	
						0	吨	25kg/袋		1 吨	
						0	吨	25kg/袋		0.1 吨	
						0	吨	20L/瓶	防爆柜	0.02 吨	是
						0	吨	20L/瓶		0.02 吨	
						0	吨	16L/瓶		0.016 吨	
						0	吨	20L/瓶		0.04 吨	
						陶瓷过滤器/陶瓷DR					
0	吨	50kg/瓶	0.1 吨								

			0	吨	10kg/瓶		0.1 吨	
			0	万个	袋装		80 万个	
			0	万个	袋装		180 万个	
			0	万个	袋装		180 万个	
			0	万件	托盘		1 万件	
			0	万件	托盘		1 万件	
			0	万件	托盘		2 万件	
			0	万件	托盘		2 万件	
			0	个	托盘		1.5 个	
			0	吨	纸箱装		0.4 吨	
			0	吨	100L/瓶		0.1 吨	是
			0	吨	25L/瓶		0.025 吨	
			0	吨	50kg/瓶	防爆柜	0.05 吨	是
			0	吨	2kg/瓶		0.002 吨	

	天线		0	吨	2kg/瓶	原料中转仓	0.002 吨	否
			0	吨	纸箱装		0.6 吨	
			0	吨	纸箱装		2 吨	
			0	吨	纸箱装		0.4 吨	
			0	吨	托盘		4 吨	
			0	吨	纸箱装		3 吨	
			0	吨	纸箱装		1 吨	
			0	吨	纸箱装		7 吨	
			0	万个	纸箱装		1000 万个	
			0	万个	纸箱装		500 万个	
			0	万个	纸箱装		0.1 万个	
			0	万套	纸箱装		10 万套	
			0	吨	500g/瓶		0.1 吨	

				0	万件	托盘		1 万件	
				0	万件	托盘		1 万件	
				0	万件	托盘		2 万件	
				0	万件	托盘		2 万件	
				0	吨	托盘		1.5 个	
				0	吨	纸箱装		0.4 吨	
				0	吨	管装		0.2 吨	是
				0	吨	管装		0.2 吨	
				0	吨	1kg/瓶	防爆柜	0.001 吨	是
				0	吨	1kg/瓶		0.001 吨	
	金属滤波器				万件	箱装	原料中转仓	4 万件	否
					万件	箱装		4 万件	
					万件	箱装		16 万件	
					万件	箱装		800 万件	
					万件	箱装		24 万件	
					万件	纸箱装		1000 万	

					个		
			万件	箱装	1860 万件		
			万件	箱装	160 万件		
			万件	箱装	56 万件		
			万件	箱装	160 万件		
			万件	箱装	224 万件		
			件	箱装	4000 件		
			万件	箱装	56 万件		
			吨	纸箱装	3 吨		
			吨	500g/瓶	0.1 吨		
			万件	托盘	1 万件		
			/	托盘	1 万件		
			万件	托盘	2 万件		
			万件	托盘	2 万件		
			万件	托盘	1.5 个		
			吨	纸箱装	0.4 吨		
			万件	箱装	800 万件	否	
			吨	1kg/支	防爆柜	2 吨	是

				吨	500g/瓶		0.5 吨		
				吨	瓶装		0.4 吨		
	储能配件			套	箱装	原料中转 仓	/	否	
			套	箱装	/				
			套	箱装	/				
			t	箱装	0.5t				
	公辅相关			吨	50kg/桶	防爆柜	0.05	是	
			吨	25L/瓶	0.025				
					吨	500g/瓶	原料中转 仓		0.5
					吨	箱装		0.5	
					张	箱装		10 张	
					吨	箱装		60kg	
					吨	25kg/袋	污水处理 站	0.05	否
					吨	25kg/袋		0.05	

胺(PAM)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2				
3				
4				

5、主要设备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建设内容	生产设备				0	国内	不涉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次为办公楼；中部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主厂房、2#厂房；西部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厂房1、原料中转仓、辅房和食堂；配电房位于厂区北侧和南侧。平面布置详见附图6。

项目厂区外东侧为浦庄大道，路以东为吴中城投浦庄工业园；厂区外北侧自西向东分别为龙锋钛镍设备公司、苏州市创信热处理公司、苏州汇雅木业有限公司、苏州映美图像材料公司，再往北为长安路，长安路往北自西向东分别为浦庄工业开发区、众垦电子材料、民德工贸、永真实业、巨馨机械、星辰工业园、民居、天诚达包装材料、佳和无纺制品、长秦特种纤维、欧德利塑胶；厂区外西侧为马舍村居民；厂区外南侧为一条小河，河以南自西向东分别为马舍村居民、苏州庆旺电子、空地、百生防护、纵横吸塑、金匠工业小区、福达建材。其中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约10m的马舍村，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5。

8、水平衡

本次扩建不新增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此处仅给出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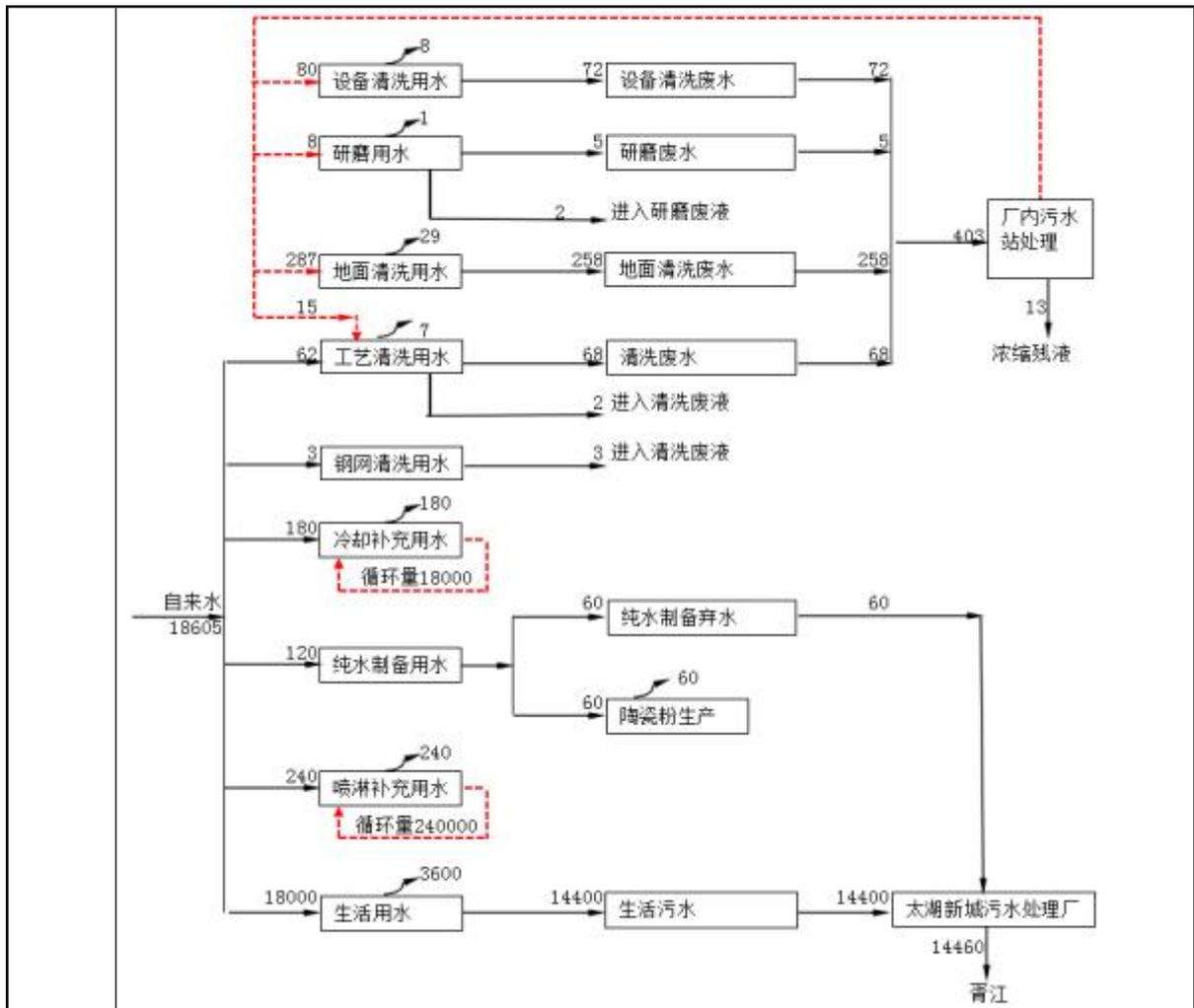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1、工艺流程

(1) 金属过滤器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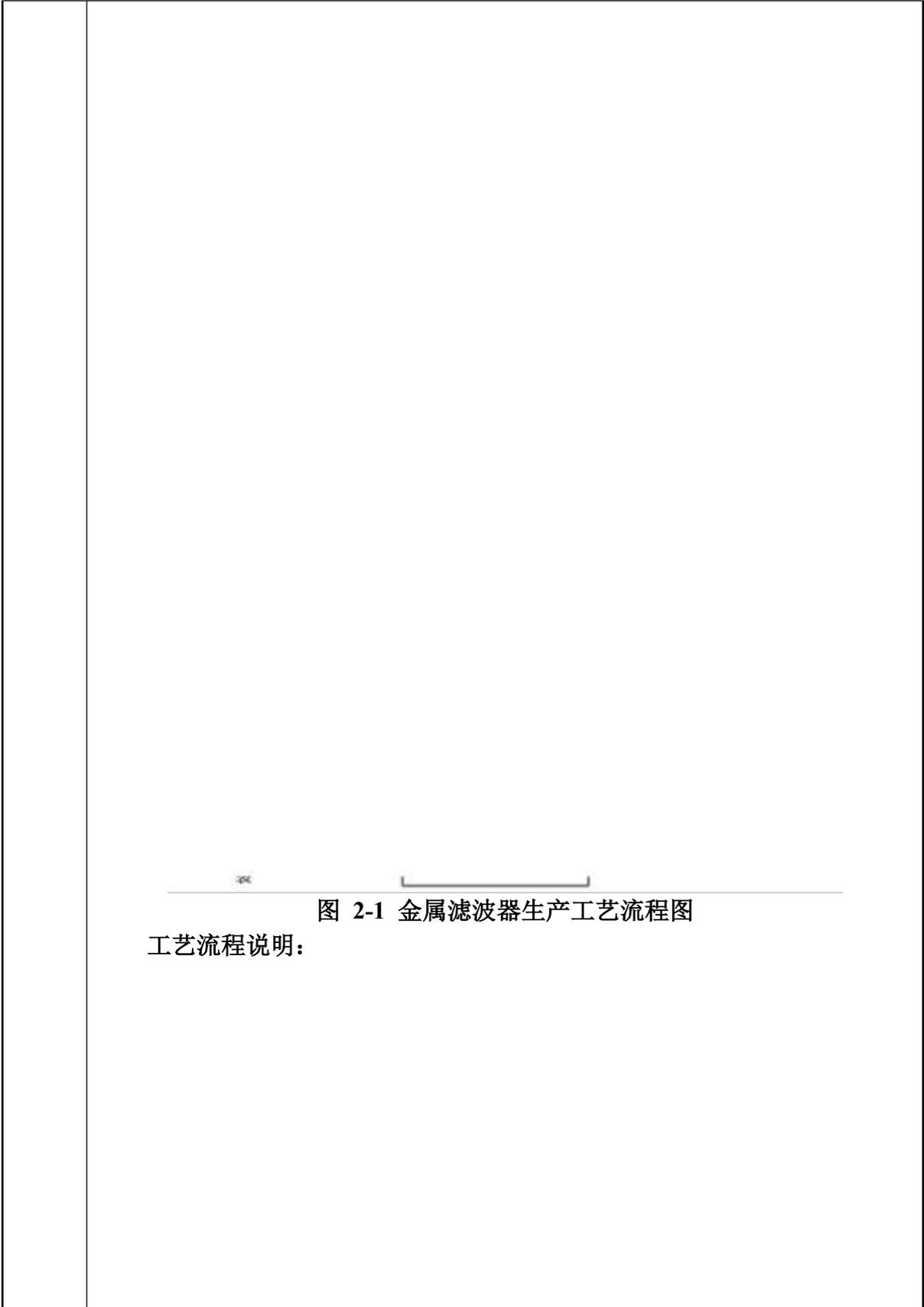


图 2-1 金属滤波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2) 储能配件生产线

图 2-2 储能配件生产线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2、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名称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1	焊接废气	预制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G1-3		组装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G2-1		预制			
	G1-2	点胶固化废气	组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	/	/	/	
噪声	-		预制	噪声	间歇	
			组装			
			测试			
			预制			
固废	S1-1	一般废包装材料	预制	塑料、纸等	间歇	
	S1-2		组装			
	S1-5		包装			
	S2-1		预制			
	S2-2		包装			
	S1-3	化学包装材料	组装	塑料、沾染原辅料		
	S1-4	废边角料	测试	铝、不锈钢、铜等		
	S3-1	废润滑油	公辅产污	矿物油		
	S3-2	废过滤棉	公辅产污	过滤棉、颗粒物		
	S3-3	废活性炭	公辅产污	C、有机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原有项目历次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各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备注
	1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天线, 1400 万件陶瓷通信元件新建项目	陶瓷粉 150 吨/年; 陶瓷滤波器/陶瓷 DR1400 万个/年; 天线 100 万件/年	苏环建〔2025〕06 第 0016 号 2025 年 3 月 13 日	自主验收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正常运行
2、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治理及排放状况回顾 2.1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1) 废气产生及治理

厂房 1 废气:

①喷雾干燥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与浸银、干燥、烧结（非甲烷总烃，管道收集），合并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混料、粉碎、产品成型废气（颗粒物），经管道/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③预烧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主厂房废气:

①清洗、刷银、烧结、组装焊接、回流焊、贴标、预制、装配、锡膏印刷、封胶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管道/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②调试、激光打标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 1 套“滤筒除尘装置（TA005）”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2#厂房废气:

清洗、组装焊接、回流焊、调试、预制、装配、锡膏印刷、封胶、产品成型、涂蜡、冷却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管道/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进入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整体通风收集，进入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2-9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去向汇总表

车间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名称	净化装置名称	设计风量 (Nm ³ /h)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参数	
						内径 (m)	高度 (m)
厂房 1	喷雾干燥、浸银、干燥、烧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旋风除尘（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5100	DA001	0.4	15
厂房 1	混合料粉、粉碎、V型混料、产品成型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TA003）	25000	DA002	0.8	15
厂房 1	预烧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	7000	DA005	0.5	15
主厂房	清洗、组装焊接、回流焊、冷却、预制、锡膏印刷、打标、封胶等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	25000	DA003	0.8	15
主厂房	调试、激光打标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TA005）	19000	DA004	0.8	15
2#厂房	清洗、组装焊接、回流焊、冷却、预制、锡膏印刷、打标、封胶等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	20000	DA006	0.8	15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	800	/	/	/

由于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 DA003 排气筒及主厂房面源，因此此处列出其现有产生及排放情况，其他不涉及的均不再细化介绍。

表 2-10 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h)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排放量 t/a		
DA003	清洗、组装、焊接、回流焊、冷却、预制、锡膏印刷、打标、封胶等	25000	颗粒物	/	/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	/	/	/	/	连续	3000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连续	3000
			非甲烷总烃	24.49	0.612	1.837		90	2.45	0.06	0.18	连续	3000

表 2-1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采取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m)
主厂房	颗粒物	0.089	/	0.089	132	60	10.9
	非甲烷总烃	0.096	/	0.096			
	锡及其化合物	/	/	/			

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X2503175），DA001 至 DA006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

表 2-12 原有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	监测	排气筒	监测结果	标准限
------	-----	----	-----	------	-----

	位	项目	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值
2025.4.2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15	浓度	1.60	1.62	1.58	mg/m ³	60
				速率	3.98×10 ⁻³	4.08×10 ⁻³	3.97×10 ⁻³	kg/h	3
		颗粒 物		浓度	1.7	1.6	1.7	mg/m ³	20
				速率	4.2×10 ⁻³	4.3×10 ⁻³	4.3×10 ⁻³	kg/h	1
2025.4.3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15	浓度	1.71	1.49	1.52	mg/m ³	60
				速率	4.32×10 ⁻³	3.83×10 ⁻³	4.04×10 ⁻³	kg/h	3
		颗粒 物		浓度	1.6	1.7	1.7	mg/m ³	20
				速率	4.0×10 ⁻³	4.4×10 ⁻³	4.5×10 ⁻³	kg/h	1
2025.4.2	DA002 出口	颗粒 物	15	浓度	1.4	1.5	1.6	mg/m ³	20
				速率均 值	1.5×10 ⁻²			kg/h	1
2025.4.3	DA002 出口	颗粒 物	15	浓度	1.5	1.4	1.4	mg/m ³	20
				速率均 值	1.4×10 ⁻²			kg/h	1
2025.4.7	DA003 出口	锡	15	浓度	ND	ND	ND	mg/m ³	5
				速率均 值	/			kg/h	0.22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1.38	1.38	1.30	mg/m ³	60
				速率	1.94×10 ⁻²	1.96×10 ⁻²	1.84×10 ⁻²	kg/h	3
		颗粒 物		浓度	1.7	1.8	1.6	mg/m ³	20
				速率	2.4×10 ⁻²	2.6×10 ⁻²	2.3×10 ⁻²	kg/h	1
2025.4.8	DA003 出口	锡	15	浓度	ND	ND	ND	mg/m ³	5
				速率均 值	/			kg/h	0.22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1.53	1.43	1.71	mg/m ³	60
				速率	2.24×10 ⁻²	2.12×10 ⁻²	2.53×10 ⁻²	kg/h	3
		颗粒 物		浓度	1.3	1.3	1.4	mg/m ³	20
				速率	1.9×10 ⁻²	1.9×10 ⁻²	2.1×10 ⁻²	kg/h	1
2025.4.2	DA004 出口	颗粒 物	15	浓度	1.6	1.6	1.5	mg/m ³	20
				速率均 值	1.0×10 ⁻²			kg/h	1
2025.4.3	DA004 出口	颗粒 物	15	浓度	1.5	1.5	1.6	mg/m ³	20
				速率均 值	1.0×10 ⁻²			kg/h	1
2025.4.2	DA005 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15	浓度	1.20	1.58	1.31	mg/m ³	60
				速率	6.02×10 ⁻³	7.95×10 ⁻³	6.56×10 ⁻³	kg/h	3
2025.4.3	DA005 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15	浓度	1.40	1.52	1.52	mg/m ³	60
				速率	7.15×10 ⁻³	7.95×10 ⁻³	7.96×10 ⁻³	kg/h	3

2025.4.2	DA006 出口	锡	18	浓度	ND	ND	ND	mg/m ³	5
				速率均 值	/			kg/h	0.22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2.34	2.23	2.55	mg/m ³	60
				速率	1.45×10 ⁻²	1.36×10 ⁻²	1.55×10 ⁻²	kg/h	3
		颗粒 物		浓度	1.7	1.6	1.6	mg/m ³	20
速率	1.0×10 ⁻²		9.8×10 ⁻³	9.8×10 ⁻³	kg/h	1			
2025.4.3	DA006 出口	锡	18	浓度	ND	ND	ND	mg/m ³	5
				速率均 值	/			kg/h	0.22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2.44	2.44	2.77	mg/m ³	60
				速率	1.55×10 ⁻²	1.48×10 ⁻²	1.72×10 ⁻²	kg/h	3
		颗粒 物		浓度	1.6	1.7	1.6	mg/m ³	20
速率	1.0×10 ⁻²		1.0×10 ⁻²	1.0×10 ⁻²	kg/h	1			

注：锡未检出，检出限为 2μg/m³。

表 2-1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日期 (2025.4.7)			监测日期 (2025.4.8)			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 烷总 烃	上风向 G1	0.48	0.39	0.37	0.39	0.35	0.44	达标
	下风向 G2	0.57	0.63	0.56	0.67	0.67	0.64	
	下风向 G3	0.62	0.74	0.63	0.56	0.57	0.57	
	下风向 G4	0.70	0.70	0.69	0.72	0.60	0.60	
	标准值 mg/m ³	4.0						/
颗粒 物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2	0.178	0.174	0.180	0.175	0.173	0.177	
	下风向 G3	0.187	0.191	0.189	0.186	0.184	0.190	
	下风向 G4	0.197	0.200	0.193	0.199	0.208	0.202	
	标准值 mg/m ³	0.5						/
锡及 其化 合物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mg/m ³	0.06						/

注：ND代表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0.168mg/m³，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0.04μg/m³。

表 2-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主厂房	2025.4.11	0.95	0.93	0.90	6	达标
	2025.4.12	0.89	0.84	0.84		
2#厂房	2025.4.11	0.85	0.95	0.94	6	达标

	2025.4.12	0.90	0.92	0.96		
厂房 1	2025.4.11	0.88	0.92	0.88	6	达标
	2025.4.12	0.84	0.91	0.81		

表 2-15 原有项目废气收集治理与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源	污染因子	原环评要求收集处理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分别落实情况	备注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喷雾干燥废气、浸银、干燥、烧结废气均采用密闭管道收集，研磨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2、喷雾干燥废气经自带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和其他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2、集气罩安装符合 GB/T 16758、控制风速 ≥ 0.3 米/秒； 3、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 4、活性炭治理工程设备配备压差计或其他检测装置。	1、喷雾干燥废气、浸银、干燥、烧结废气均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在负压下进行；研磨过程采用水性研磨液，取消集气罩的设置，已在验收中合法； 2、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 3、活性炭装置配备压差计。	/
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粉碎、V 型混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产品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 2、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	/	该排气筒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3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清洗、烧结、封胶、锡膏印刷和回流焊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预制、插件焊接、刷银、贴标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2、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2、集气罩安装符合 GB/T 16758、控制风速 ≥ 0.3 米/秒； 3、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 4、活性炭治理工程设备配备压差	1、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2、集气罩的安装符合 GB/T 16758，风速为 0.31-0.34 米/秒； 3、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 4、活性炭装置	/

				计或其他检测装置。	配备压差计。	
3	DA004排气筒	颗粒物	1、调试、激光打标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2、废气采用滤筒除尘装置处理。	/	/	该排气筒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4	DA00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预烧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 2、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2、集气罩安装符合 GB/T 16758、控制风速 ≥ 0.3 米/秒； 3、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 4、活性炭治理工程设备配备压差计或其他检测装置。	1、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2、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 3、活性炭装置配备压差计。	/
5	DA006排气筒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清洗、封胶、锡膏印刷、回流焊和封胶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组装焊接、调试、预制、装配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产品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涂蜡、冷却废气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在该密闭空间内安装压差计； 2、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2、集气罩安装符合 GB/T 16758、控制风速 ≥ 0.3 米/秒； 3、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 4、活性炭治理工程设备配备压差计或其他检测装置。	1、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涂蜡、冷却废气为工作台密闭收集，无法安装压差计； 2、集气罩的安装符合 GB/T 16758，风速为 0.31-0.34 米/秒； 3、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 4、活性炭装置配备压差计。	/

6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1、危废贮存废气采用车间整体收集； 2、废气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2、集气罩安装符合 GB/T 16758、控制风速 ≥ 0.3 米/秒； 3、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 4、活性炭治理工程设备配备压差计或其他检测装置。	1、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2、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 3、活性炭装置配备压差计。	/
---	------	-------	---	--	---	---

(2) 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治理

项目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工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和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工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t/d，采用“混凝+絮凝+斜管沉淀+三效蒸发系统”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生产（设备清洗、研磨、工艺清洗、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浓液委外处置。纯水制备弃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16 废水排放表

废水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水量 (m ³ /a)	排放去向
纯水制备弃水	纯水制备	COD、SS	接管	60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COD、SS	厂内污水处理站	72	不外排，厂内回用
研磨废水	研磨	COD、SS	厂内污水处理站	5	不外排，厂内回用
工艺清洗废水	清洗、挑选等	COD、SS、总氮、银	厂内污水处理站	68	不外排，厂内回用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COD、SS	厂内污水处理站	258	不外排，厂内回用
生活污水	办公	COD、SS、氨氮、TN、	接管	14400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TP

2)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X2503175），检测时间为 2025.4.7-2025.4.8，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2-17。

表 2-17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2025.4.7				2025.4.8				接管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COD	24	25	24	23	25	23	26	22	400	达标
SS	13	15	14	15	13	15	15	16	200	达标
氨氮	13.0	12.9	13.2	13.3	17.3	17.5	16.8	17.2	40	达标
TN	29.4	29.2	29.6	29.8	29.1	29.3	28.8	29.6	50	达标
TP	1.35	1.33	1.32	1.36	1.84	1.82	1.79	1.83	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2-18 回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2025.4.7				2025.4.8				回用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7.4	7.5	7.5	7.5	7.2	7.3	7.2	7.2	6.0-9.0	达标
COD	22	22	23	23	13	13	14	13	50	达标
BOD5	6.8	6.8	6.6	6.6	6.6	6.4	6.6	6.2	10	达标
氨氮	1.11	1.06	1.14	1.03	0.833	0.972	0.778	0.667	5	达标
TN	2.03	2.06	2.00	2.09	2.13	2.11	2.09	2.15	15	达标
TP	0.26	0.26	0.26	0.27	0.28	0.29	0.27	0.29	0.5	达标
溶解性固体	346	322	363	319	341	356	379	324	10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站出水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

(3) 噪声

1) 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主要来自混料机、卧式砂磨机、V 型混料机、各类压机、精密研磨机、无心磨床、自动磨床、空压机、纯水机、废气处理风机和污水处理站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

采取的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X2503175），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9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 东风, 天气晴, 风速<1.2-1.8m/s 夜, 东风, 天气晴, 风速<1.2-1.8m/s			昼, 东风, 天气晴, 风速<2.5-2.9m/s 夜, 东风, 天气晴, 风速<2.5-2.9m/s		
监测日期	2025.4.7			2025.4.8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5.1	42.9	55.1	47.0	
N2	南厂界外 1m	56.6	45.0	55.1	46.8	
N3	西厂界外 1m	56.5	45.3	57.7	47.2	
N4	北厂界外 1m	56.9	42.7	52.5	46.0	
N5	马舍村	56.2	44.4	57.5	48.5	
标准值		60	50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原有项目正常生产，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马舍村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表 2-20 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 单位：t/a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主要成分	形态	类别	固废编号	暂存场所位置	处置及去向
不合格品	检验、检测、测试、挑选、频率区分	16	金属、陶瓷	固态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仓库	苏州义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研磨废液	长度研磨、研磨	2.1	矿物油、水	液态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废液	清洗	11.88	酒精、水	液态	HW06	900-402-06	危废仓库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8	矿物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危废仓库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纯水制备废弃物	纯水制备	0.2	RO膜、石英砂、活性炭等	固态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仓库	苏州义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布袋滤筒收尘及废布袋	废气处理	4.0	颗粒物、纤维	固态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仓库	苏州义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旋风收尘	废气处理	0.038	颗粒物、沾染有机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1.3	C、有机废气	固态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4	有机物、无机物	半固	HW49	772-006-49	危废仓库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浓缩残液	废水处理	13	有机物、水	液态	HW49	772-006-49	危废仓库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3	塑料、沾染原辅料	固态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32	塑料、纸等	固态	SW17	900-099-S17	一般固废仓库	苏州义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电瓶	叉车	0.5 (10a)	电瓶	固态	HW31	900-052-31	危废仓库	苏州市和源环

)						保科技 有限公 司
生活 垃圾	办公	180	塑料、纸 等	固态	SW64	900-099-S 64	垃圾 桶	苏州市 胥口绿 色水资 源处理 有限公 司

现有项目设置 1 座 22m² 的危废仓库，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实际运行过程中未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申报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了危废年度管理计划，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了如实申报备案。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的信息公开。本项目危废仓库设有标识牌，门口有警示标志，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防爆灯及开关、导流设施及收集池；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固体、液体分开放置，液体设置围堰及防泄漏托盘等，中间有隔离；危废包装容器上有标识；防雨水、防火，不产生扬尘；内部设置了视频监控，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文件要求。

3、排污许可情况

建设单位 2025 年 3 月 20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91320500782062440X002Z），有效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9 日。

4、原有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目前按照环境风险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进行企业管理，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落实了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加强了治污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健全了各项管理

规章制度，做好了日常运行记录台账，确保治污设施运行正常，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定了应急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对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宣传培训，配备了内部应急人员以及应急物资装备。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应急预案，2025 年 5 月 20 日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20506-2025-066-L），其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

建设单位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公司已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了“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建现场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 5 个小组。

（2）公司已按要求设置防爆柜、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危废仓库均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张贴标志标牌。

（3）危废仓库内严禁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爆柜内化学品存放满足安全距离要求，避免泄漏物料之间发生化学反应。

（4）公司防爆柜内设置防泄漏托盘、危废仓库有防腐、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内设置地沟。

（5）公司在生产区、危废仓库布置了消火栓箱、灭火器、洗眼器，厂区内还配备医疗急救箱、防泄漏物资等。

（6）公司雨污管网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口设有截止阀，厂区设置 2 个 100m³ 和 1 个 250m³ 事故应急池，并配置对应阀门，雨水排口阀门关闭后，且厂区拟设置若干应急水袋用于发生事故时临时暂存。正常情况不下雨时雨水排口阀门常闭，事故池阀门常闭，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雨水管内留有一定的空间，可在发生事故后暂存，事故发生后及时打开事故池进行蓄水。下雨 15 分钟后厂区检查没有事故后再打开雨水排口阀门进行排水；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关闭，事故池阀门开启。

5、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汇总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21。

表 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82	0.314
		非甲烷总烃	0.143	0.312
		锡及其化合物	/	/
	无组织	颗粒物	/	0.404
		非甲烷总烃	/	0.142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60	60
		COD	0.003	0.003
		SS	0.003	0.003
	生活污水	水量	14400	14400
		COD	5.760	5.760
		SS	2.880	2.880
		NH3N	0.504	0.504
		TP	0.072	0.072
	总氮	0.648	0.64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6、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现有项目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及投诉。

7、项目租赁厂区情况

苏州市永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有给水、排水、供电系统，现有厂区内设置 752m³ 的事故池（2 个 100m³，1 个 250m³，若干应急水袋），本项目拟依托，雨水、污水总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永创金属对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及应急设施情况负主体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胥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胥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标准	pH	-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氨氮≤	mg/L	1
总磷≤				mg/L	0.2	
饱和溶解氧≥				mg/L	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PM _{2.5}	μg/m ³	/	75	35
		O ₃	μg/m ³	200	/	/
		CO	mg/m ³	10	4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						

声功能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修订版）的通知”》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2 类	dB（A）	60	50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苏州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全省第 4 位，苏州市各地 PM_{2.5} 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

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的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	4	25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1	160	100.63	超标

由表 3-4 可以看出，O₃ 超标，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优化产业结

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系统；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等措施，预计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1.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对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2、地表水质量

2.1 区域地表水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1）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

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 国考断面

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 省考断面

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4)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4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II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II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

(5) 太湖(苏州辖区)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II类。

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

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同比增加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6) 阳澄湖

2024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9 毫克/升和 0.0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7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7)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

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1) 区域声环境

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

(2) 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和 88.7%。与 2023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3.2%、94.1%、95.8%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5%、97.1%、89.6%和 84.6%。

(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 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3dB(A),同比下

降 0.6dB (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56.9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0dB (A)，占监测总路长的 15.4%，同比下降 2.0 个百分点。

项目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29 日对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边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目标，共布设 5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2026.1.29	东厂界	昼间：阴，东风，最大风速 2.3m/s；夜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3m/s	2 类	59.2	达标	49.0	达标
	南厂界			53.3	达标	49.2	达标
	西厂界			50.2	达标	43.7	达标
	北厂界			55.4	达标	45.8	达标
	马舍村			51.2	达标	42.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边界昼间、夜间声环境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综合评价，2024 年，全市生态质量达到“三类”2 标准，苏州市吴中区达到“二类”标准，其他各地均达到“三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699 号，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2024 年，我市对“十四五”国家土壤监测网中 46 个一般风险监控点开展监测。开展监测的所有点位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699 号，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m)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马舍村	-10	0	10	西	居民	960 人	二类区
堰边	-183	546	400	西北	居民	144 人	二类区
石庄村	-128	-480	500	西南	居民	480 人	二类区

备注：本次以出租方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其经纬度坐标为 120.49658、31.1796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划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马舍村	-10	0	5	10	西	2 类	320 户, 钢筋混凝土结构, 2F, 朝向南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699 号，无厂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弃水排放执行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规定，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级标准。

表 3-8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排放口 (DW001)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400
			SS		200
			氨氮		40
			TP		50
			TN		5

表 3-9 污水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悬浮物 (SS)	mg/L	10
			pH	/	6~9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依托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 (m)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3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颗粒物	20	1

表 3-1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4	
3			颗粒物	0.5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西南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及《危险

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1	0.055	0.006	0.055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	0	0.006	0.00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51	2.51	0	0
	危险废物	0.186	0.186	0	0

表 3-15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接管变化量	全厂外排环境变化量	本次申请量
		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14	0.143	0.006	0	0.320	/	0.006	0.006
	颗粒物	0.312	0.182	/	/	0.312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2	/	0.006	0	0.148	/	0.006	0.006
	颗粒物	0.404	/	/	/	0.404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4400	14400	0	0	14400	0	0	/
	COD	5.760	5.760	0	0	5.76	0	0	/
	SS	2.880	2.880	0	0	2.88	0	0	/
	氨氮	0.504	0.504	0	0	0.504	0	0	/
	总磷	0.072	0.072	0	0	0.072	0	0	/

	总氮	0.648	0.648	0	0	0.648	0	0	/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60	60	0	0	60	0	0	/
	COD	0.003	0.003	0	0	0.003	0	0	/
	SS	0.003	0.003	0	0	0.003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废气排放量向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固废实现“零”排放，不需要进行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仅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废材料等。这些固体废物的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同时应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散落，进入大气及水体。</p>
<p>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p>	<p>一、废气</p>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环节</p> <p>(1) 焊接废气(G1-1)</p> <p>项目使用无铅锡膏进行焊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无铅锡膏焊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638×10^{-1}克/千克—焊料，本项目无铅锡膏使用量为0.3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1kg/a，产生量小，产生浓度$0.004\text{mg}/\text{m}^3$，远低于检出限$1\text{mg}/\text{m}^3$，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p> <p>同时本项目使用的无铅锡膏中含有少量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无铅锡膏使用量为0.3t/a、溶剂含量约4%—5%，本次评价取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5t/a。</p> <p>(2) 点胶固化废气(G1-2)</p> <p>项目使用密封胶和UV胶对工件进行点胶处理，密封胶和UV胶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密封胶使用量0.48t/a，根据其VOC监测报告，其VOC含量为39g/kg；项目UV胶使用量3.3t/a，根据其VOC监测报告，其VOC含量为10g/kg，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2t/a。由于项目使用的密封胶和UV胶均为低VOCs物质，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很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有机废气在UV固化过程全部挥发。</p>

(3) 焊接废气(G1-3、G2-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锡丝焊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44×10^{-1} 克/千克—焊料，本项目金属滤波器和储能配件合计锡丝使用量为 2.7t/a，则锡丝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0.8kg/a，产生量小，产生浓度 $0.03\text{mg}/\text{m}^3$ ，远低于检出限 $1\text{mg}/\text{m}^3$ ，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 4-1 废气源强汇总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金属滤波器生产	焊接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52	密闭集气罩	90	0.047	DA003	0.005
		颗粒物		/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点胶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	/	/	DA003	/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15	密闭集气管道	90	0.014	DA003	0.001
	焊接	颗粒物		/	集气罩	/	/	DA003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储能配件生产	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集气罩	/	/	DA003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来源	风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年工作时间 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DA003 排气筒	焊接、点胶废气	8000	非甲烷总烃	2.54	0.020	0.061	3000
			颗粒物	/	/	/	3000
			锡及其化合物	/	/	/	3000
厂区内	主厂房	/	非甲烷总烃	/	0.002	0.006	3000
			颗粒物	/	/	/	3000
			锡及其	/	/	/	3000

1.2 废气治理措施

表 4-3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来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捕集方式	捕集效率%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点胶废气	8000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	DA003 (15m)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收集	90		
锡膏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集气罩	90		
锡丝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	/		

(1) 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过滤棉

本套设备配置的过滤单元为过滤棉，它能较完全地去除粉尘、颗粒物，气体中 0.5um 以上的尘净化效率 $\geq 99\%$ 。它的原理是通过材料纤维改变颗粒的惯性力方向从而将其从废气中分离出来，材料逐渐加密的多重纤维经增加撞击率，提高过滤效率。过滤时能有效通过不同过滤材料组合，利用材料空间容纳颗粒物，达到更高的过滤效率是干式材料的特有性能。

干式过滤材料纤维表面经过阻燃处理，不会因颗粒物聚集而有着火危险，所有设备无需水泵，无须防腐，设备构造简单，投资少。过滤等级为 G4，模块化设计，组装方便。每月更换 1 次。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有机废气方案比选

目前国内治理有机废气的方法有多种，具有代表性的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吸附法和吸收法，各有其特点，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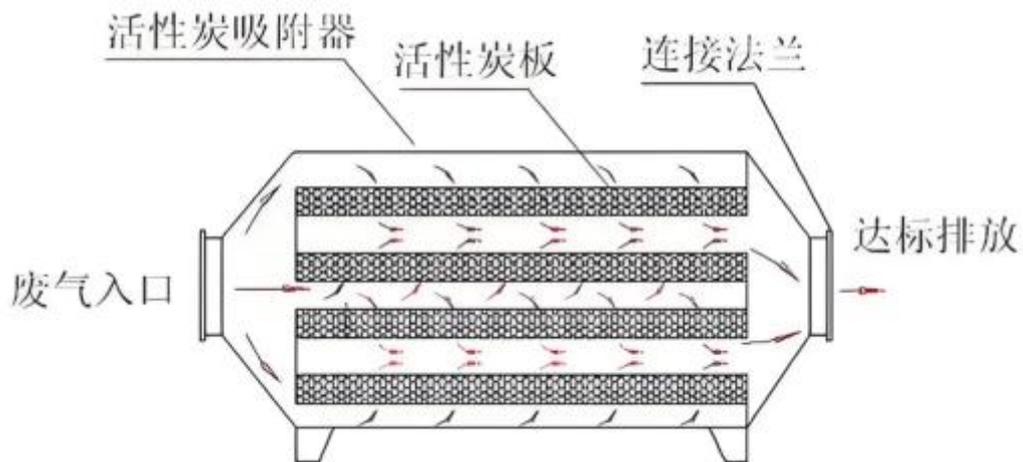
表4-3 有机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

类型	原理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吸附处理	利用吸附剂的吸附功能使恶臭物质由气相转移至固相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气体	净化效率很高，可以处理多组分气体	吸附剂费用昂贵，再生较困难，要求待处理气体有较低温度和含尘量
催化燃烧处理	在高温下有机物与燃料气充分混合，实现完全燃烧	适用于处理高浓度、小气量的可燃性气体	净化效率高，有机物被彻底氧化分解	设备易腐蚀，消耗燃料，处理成本高，易形成二次污染
液体吸收处理	利用气体中某些物质和药液产生化学反应的特性，去除某些成分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中高浓度的气体	能有针对性处理某些成分，工艺较成熟	净化效率不高，消耗吸收剂，易形成二次污染
生物处理	气体经去尘增湿或降温等预处理工艺后，从滤床底部由下向上穿过由滤料组成的滤床，气体由气相转移至水微生物混和相，通过固着于滤料上的微生物代谢作用而被分解掉	可细分为土壤脱臭法、堆肥脱臭法、泥炭脱臭法等，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低浓度的气体	处理费用低	占地面积大，填料需定期更换，处理过程不易控制，对疏水性和难生物降解物质的处理还存在较大难度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小、浓度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炭，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2000m²。真比重约 1.9~2.1，表观比重约 1.08~0.45，含炭量 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



活性炭炭箱内部结构图

本项目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填充颗粒活性炭，并确保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低于爆炸极限的 25%，气体流速控制在 <0.6m/s，压力损失低于 2.5kPa。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表 4-4。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名称	参数/性能指标
尺寸	3300×1600×2000mm
材质	碳钢
处理风量	25000Nm ³ /h
活性炭形式	颗粒活性炭
气体流速	0.59m/s
碳层厚度	0.4
比表面积	≥850m ² /g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堆积密度	450kg/m ³
更换频次	3 个月/次
动态吸附量， %	10%

装填量	2120kg (单级)			
活性炭吸附饱和和监控	设备自带			
<p>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Q—风量，单位m³/h；t—运行时间，单位h/d。</p> <p>活性炭更换周期=2120*2*10%/（22.79*10⁻⁶*25000*10）=74.4天。</p>				
③工程实例				
<p>根据《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VOCs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夏兆昌，曹梦如.安徽化工.2021,6: 93~94），研究发现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率可达90%，详见下表。</p>				
表 4-5 有机废气去除率				
表1 厂区北侧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进出口浓度统计表				
浓度(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进口	32.5	43.1	36.6	37.40
出口	1.84	1.85	1.82	1.84
处理效率(%)	94.34	95.71	95.03	95.08
表2 厂区南侧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进出口浓度统计表				
浓度(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进口	28.9	31.9	26.1	28.97
出口	1.66	1.52	1.27	1.48
处理效率(%)	94.26	95.24	95.13	94.89
<p>综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其产生浓度分别考虑，去除率取90%，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32/4041-2021）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该处理技术目前已广泛应用，具备运行稳定和可靠性好等特点，可长时间稳定运行。</p>				
④安全措施				

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对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出如下安全要求：

在活性炭装置的两端应设置压差计，用以监测活性炭装置的工作状态，压差超出正常工作压差区间，即对活性炭进行更换，避免因为活性炭堵塞或者吸附能力丧失等原因，影响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果；

活性炭装置应设置阻火器、温度监控和报警装置，避免因为温度过高导致活性炭燃烧，或者活性炭因为温度过高而失去吸附能力；

活性炭系统应采用自动控制系统、设置气动阀门。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活性炭吸附系统应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2）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仅新增废气收集管道，对项目成本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废气采用废气处理措施从技术角度、经济角度均可行。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本项目的设备在正常开停车、设备检修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污染物，故本报告分析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率以 0 计，非正常情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发生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DA003	废气处理系统及备用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633	25.32	1	0-1

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有备用电源和备用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4) 有机废气收集率

项目各工序风量均来自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中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表，见表 4-7。

表 4-7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表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本项目固化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 90%；锡膏焊接废气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内保持负压，废气收集率可达 90%。

1.3 废气排放状况

表 4-8 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															
排气筒 编号	污染 物	废气 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 放时 间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产生 量t/a		工 艺	效 率%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排放 量 t/a	名 称	表 号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DA003 排气筒	非甲 烷总 炷	8000	2.54	0.020	0.061	3000	过 滤 棉 +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0.25	0.002	0.006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表1	60	3
	颗 粒 物		/	/	/	3000		/	/	/	/			20	1
	锡及 其化 合物		/	/	/	3000		/	/	/	/			5	0.22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 DA003 排气筒废气排放汇总															
排气筒 编号	污染 物	废气 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 放时 间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排放 量 t/a	名 称	表 号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DA003 排气筒	非甲 烷总 炷	2500 0	25.32	0.633	1.898	3000	过 滤 棉 +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2.53	0.063	0.190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表1	60	3
	颗 粒 物		/	/	/	3000		/	/	/	/			20	1
	锡及 其化 合物		/	/	/	3000		/	/	/	/			5	0.2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预制、 组装	非甲烷总烃	主厂房	0.006	0.006	7920	10.9
	颗粒物		/	/		
	锡及其化合物		/	/		
表 4-11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预制、组 装等	非甲烷总烃	主厂房	0.156	0.156	7920	10.9
	颗粒物		0.089	0.089		
	锡及其化合物		/	/		
1.4 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锡膏焊接和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锡丝焊接和点胶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依托现有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1.5 环境监测计划						
<p>项目建成后全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p>						
表 4-12 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一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5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6	颗粒物、锡及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一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一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注：厂区内监控点设置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监控点设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及生活污水。

三、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来自高频焊接流水线、自动切螺杆机、自动点胶设备、自动热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5~85dB（A），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主厂房	高频焊接流水线	XSG-60kW	85	142	151	1	13	62.7	昼间	20	36.7	1
2		高频焊接流水线	XSG-60kW	85	142	155		17	60.4			34.4	
3		自动切螺杆机	/	85	134	151		13	62.7			36.7	
4		自动切螺杆机	/	85	134	154		16	60.9			34.9	
5		自动切螺杆机	/	85	134	157		19	59.4			33.4	
6		自动点胶设备	FATES	80	111	151		13	57.7			31.7	
7		自动点胶设备	FATES	80	111	154		16	55.9			29.9	
8		自动点胶设备	FATES	80	111	157		19	54.4			28.4	
9		自动焊接机	定制非标	75	143	169		28	46.1			20.1	
10		自动焊接机	定制非标	75	143	177		20	49.0			23.0	
11		自动热铆机	定制非标	80	133	169		25	57.0			31.0	
12		钻铣机	ZX6530C 等	85	121	169		28	56.1			30.1	
13		钻铣机	ZX6530C 等	85	121	171		26	56.7			30.7	
14		钻铣机	ZX6530C 等	85	121	173		24	57.4			31.4	
15		钻铣机	ZX6530C 等	85	121	175		22	58.2			32.2	
16		钻铣机	ZX6530C 等	85	121	177		20	59.0			33.0	
17		钻铣机	ZX6530C 等	85	123	169		28	56.1			30.1	

备注：本次以出租方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其经纬度坐标为 120.49658、31.17960。

3.2 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厂房隔声	/	降噪量 20dB (A)	/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 和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1、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名称	预测值		执行标准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名称	表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59.2	/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表 1	60	50	/
南厂界	53.5	/					/
西厂界	50.4	/					/
北厂界	55.7	/					/

表 4-16 敏感点噪声预测

敏感点名称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名称	表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马舍村	51.3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60	50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此外，项目厂界外马舍村昼间的预测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污染源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单位及监测方式
噪声	声环境现	马舍村	LeqdB(A)	1 次/季度	第三方监测机构，

	状				手工监测
噪声	昼间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A)	1次/季度	第三方监测机构， 手工监测

四、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 一般废包装材料：项目一般类原辅料拆包和成品包装时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产生量为 2.5t/a。

(2) 化学包装材料：项目 UV 胶和密封胶等使用时产生化学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产生量为 0.05t/a。

(3) 废边角料：项目金属滤波器返修时使用钻铣机进行微量加工，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产生量为 0.01t/a。

(4) 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护时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产生量为 0.036t/a。

(5) 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废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产生量为 0.1t/a。

(6)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现有环评，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本次扩建重新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仍为 3 个月/次，且本次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废活性炭量总体保持不变，后续不再对其进行评价。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等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化学包装材料	组装	固态	塑料、沾染原辅料	0.05			
3	废边角料	测试	固态	铝、不锈钢、铜等	0.01			
4	废润滑油	公辅产污	液态	矿物油	0.036			

5	废过滤棉	公辅产污	固态	过滤棉、 颗粒物	0.1			
---	------	------	----	-------------	-----	--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等	/	/	SW17	900-09 9-S17	2.5
2	废边角料		测试		铝、不锈钢、铜等			SW17	900-00 2-S17	0.01
3	化学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组装	固态	塑料、沾染原辅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T/In	HW49	900-04 1-49	0.05
4	废过滤棉		公辅产污		过滤棉、颗粒物			HW49	900-04 1-49	0.1
5	废润滑油		公辅产污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 4-08	0.036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化学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5	组装	固态	塑料、沾染原辅料	沾染原辅料	每天	T / In	委外处理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公辅产污		过滤棉、颗粒物	有机废气	每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36	公辅产污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4.3 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共有员工 60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4.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2.5	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900-002-S17	0.01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36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5	化学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委外处理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化学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北角	22	密闭存放	25	2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闭桶装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4.5 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0m²，可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等有发生燃烧的风险，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区域内局部大气环境质量超标，进而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亦对近距离范围内工业企业内员工造成伤害。企业应加强车间防火，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将风险事故控制在最小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现有已建的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

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要求，具体如下：危废仓库铺设环氧树脂地面，设有沟槽，门口设有缓坡，并设立警示标志；依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开收集和贮存，不同类型危险废物不得混放，保证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同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其他措施

①在厂区门口及公司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

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6 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分类及处置方案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化学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废润滑油。

一般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均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中废过滤棉、化学包装材料和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必须加以无害化处理，在处置时方能做到无害化。目前所采用的方法主要是将这些危险废物变成高度不溶性的稳定的物质，即危险废物稳定化，已经被广泛地应用于危险废物管理中。因此，危险废物经稳定化处理后，使危险废物中的所有污染组分呈现化学惰性或被包容起来，以便运输、利用和处置。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共设置 1 个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暂存。

(1) 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699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立于厂区内，具备消防、规划等手续，厂区南侧为小河，西侧为居民区，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设有厂界，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 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设置的 1 座面积 22m² 的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25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86t/a，每两个月清运一次，扩建后全厂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7t，因此设置的 22m²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3)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项目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储存区为专门储存废物场所，地面硬化，有专人看守，采用封闭式储存，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大气、水环境造成影响。可见，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可通过合理途径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影响周围的环境质量。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过程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1) 噪声影响

项目危废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但一方面本项目危废是不定期地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频发的噪声污染；另一方面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很小。

2) 气味影响

项目危废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气味影响，因此外运危废在运输过程中需采用密闭容器或密封式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基本可以控制运输车辆的气味泄漏问题。

3) 废液影响

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全厂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废物泄漏，对车辆所经过的道路两旁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但若运输车辆出现沿路洒漏，则会由雨水冲刷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和废物运输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洒漏。

同时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单位承担运输业务，并要求承

运方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协助承运单位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以保证在运输过程中能减少和防止环境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拟委托处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危险废物处置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废润滑油（HW08 900-214-08）、废过滤棉及化学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合计年产生量 0.186t/a。

建设方在投产前需及时与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通过以上的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固废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风险

5.1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新增的风险物质有 UV 胶、润滑油、密封胶，建成后全厂使用的各物质存储量及临界量情况见表 4-23，项目 Q 值小于 1，不需要设置风险评价专项。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在线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1	分散剂 5468①	/	0.00004	10	/
2	聚乙二醇 20000	/	0.02	/	/
3	分散剂 6418	/	0.016	/	/
4	聚乙烯醇 217②	/	0.0008	10	0.00008
5	银浆③	/	0.082	0.25	0.328
6	清洗剂 HP-A-2	/	0.025	500	0.00005
7	研磨剂	/	0.05	2500	0.00002
8	油墨 V411-D	/	0.002	50	0.00004
9	油墨 V524-D	/	0.002	50	0.00004
10	密封胶粗管	/	0.2	50	0.004
11	密封胶细管	/	0.2	50	0.004
12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13	环氧树脂 A 胶	/	0.001	50	0.00002
14	环氧树脂 B 胶	/	0.001	50	0.00002
15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16	UV 胶	/	2	50	0.04
17	密封胶	/	0.4	50	0.008

18	研磨废液	/	0.35	2500	0.00007
19	清洗废液	/	1.98	50	0.018
20	废机油	/	0.18	2500	0.00007
21	浓缩残液	/	2.17	50	0.02
22	废水处理污泥	/	0.7	50	0.014
23	废润滑油	/	0.036	2500	0.00001
Q 值			/	/	0.4818

注：①分散剂 5468 中含有 0.2% 的异丙醇，折算成异丙醇的量；②聚乙烯醇中含有 1% 甲醇和 1% 乙酸甲酯，折算成两者的含量；③银浆中含有 82%—84% 的银，本次以 84% 计，折算成纯银的含量。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物料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包装破损产生物料漏撒或泄漏；清洗剂 HP-A-2、油墨 V411-D、油墨 V524-D 等易燃液体，若遇高温、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另外危险废物等具有一定有毒有害性，若存储不当造成泄漏遇雨水或其他情形可能导致进入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②生产过程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识别出生产过程潜在风险事故有：生产中使用的易燃品，在生产过程中，遇火源会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③环境保护设施危险性识别

污水处理设施：管线、废水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收集的废水流至地表对周边的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措施：废气处理过程布袋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装置、滤筒除尘装置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不正常，导致工艺废气的处理效果下降，外排废气浓度变大，最严重的情况是废气吸收处理装置因机械故障等原因停运，导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直排大气的环境事故。

危废仓库：危废采用密闭桶装或袋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收运并安全处置。此过程有可能因为操作人员失误将危险废物混

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导致危废污染环境事故。

⑤公辅工程环境风险识别

变配电变压系统如发生短路、过电压、接地故障、接触不良等原因，可产生电气火花、电弧或过热，可能发生电气火灾、爆炸事故。

电气系统的设计、线路敷设、用电设备安装不合理，引起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如电气设备载荷和电流载体（电线）规格不符、设备缺相运行或者机械设备故障引起电气线路或设备过载，温度骤升，引起绝缘热击穿短路或接地、造成设备烧毁、火灾或触电等事故；照明灯具及高温用电设备与可燃物距离太近，烤燃可燃物引发火灾爆炸。

雷电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生产、输送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或由于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本身存在的质量缺陷，可能引起泄漏而导致容器或管线爆炸等事故。公辅系统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烟尘、CO、NO_x）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和对周边人群健康的影响；消防尾水不及时收集处理，有污染土壤、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小河，有污染周边小河等地表水的环境风险。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要进行合理设计和规划，项目各相关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防火距离的要求，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泄漏事故，确保装置安全。

2) 严格岗位管理，保证废气尾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若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检查，找出原因及时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3) 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4) 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确认在厂区的平面布置及防渗设计，应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

5) 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修订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演练。

5.3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苏州市吴中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5.4 应急物资配备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等要求，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应急物资的配置。建设单位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局、安监局等部门求助，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5.5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根据排查频次、规模、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

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即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5.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计算全厂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值 <1 ，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有清洗剂、胶粘剂、油墨、润滑油等。

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等，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及火灾等，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尾水将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周边水体及接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后续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的苏州市吴中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响应联动；同时构建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

项目在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六、地下水、土壤

6.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扩建项目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2 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必要时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

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4-24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室外污水处理站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m，K≤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主厂房、厂房1、2#厂房	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	办公区、原料中转仓	地面硬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 2、活性炭治理工程设备配备压差计，压差计正常范围 600Pa 以下； 3、集气罩风速大于 0.3m/s； 4、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风量 25000m ³ /h，15m 高 DA003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1、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 2、活性炭治理工程设备配备压差计，压差计正常范围 600Pa 以下； 3、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风量 800m ³ /h，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高频焊接流水线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自动切螺杆机	隔声、距离衰减	
		自动点胶设备	隔声、距离衰减	
		自动焊接机	隔声、距离衰减	
		自动热铆机	隔声、距离衰减	
		钻铣机	隔声、距离衰减	
电磁辐射	在线 X-ray 检测机涉及辐射的，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外售	100%处置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化学包装材料	危废仓库(22m ²)/ 委外处理	
		废润滑油		
废过滤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防渗区包括主厂房、厂房 1、2#厂房，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本项目要进行合理设计和规划，项目各相关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防火距离的要求，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泄漏事故，确保装置安全。</p> <p>2) 严格岗位管理，保证废气尾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若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检查，找出原因及时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p> <p>3) 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4) 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确认在厂区的平面布置及防渗设计，应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p> <p>5) 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演练。</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	---

六、结论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年组装储能配件 34 万套、金属滤波器 6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且无新增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可防控，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图

- (1) 建设项目位置图
- (2) 胥口镇总体规划图
- (3) 吴中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5) 项目周围概况图
-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3)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房产证
- (4) 现有环保手续（批复及验收）
- (5) 现状监测报告
- (6) 污水接管协议
- (7) 排污登记回执
- (8)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9)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 (10) 环评文件承诺书
- (11) 公示说明
- (12) 现场踏勘照片
- (13) 承诺书
- (14) 胶黏剂 VOC 报告
- (15) 项目合同
- (16) 环保措施承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312	0.312		0	0	0.312	0
	非甲烷总烃	0.314	0.314		0.006	0	0.320	0.00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404	0.404		0	0	0.404	0
	非甲烷总烃	0.142	0.142		0.006	0	0.148	0.006
废水	废水量	14460	14460		0	0	14460	0
	COD	5.763	5.763		0	0	5.763	0
	SS	2.883	2.883		0	0	2.883	0
	氨氮	0.504	0.504		0	0	0.504	0
	TN	0.648	0.648		0	0	0.648	0
	TP	0.072	0.072		0	0	0.07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6	16		0	0	16	0
	纯水制备废 弃物	0.2	0.2		0	0	0.2	0
	布袋滤筒收 尘及废布袋	4.0	4.0		0	0	4.0	0
	一般包装材 料	32	32		2.5	0	34.5	2.5
危险废物	研磨废液	2.1	2.1		0	0	2.1	0
	清洗废液	11.88	11.88		0	0	11.88	0

	PCB 废边	3	3		0	0	3	0
	废机油	0.18	0.18		0	0	0.18	0
	旋风收尘	0.038	0.038		0	0	0.038	0
	废活性炭	41.3	41.3		0	0	41.3	0
	废水处理污泥	4	4		0	0	4	0
	浓缩残液	13	13		0	0	13	0
	化学包装材料	3	3		0.05	0	3.05	0.05
	废电瓶	0.5 (10a)	0.5 (10a)		0	0	0.5 (10a)	0
	废过滤棉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